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五月

建设单位：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苏镛擎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建楷  
项目负责人：王达强

建设单位：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52900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5号厂房之一幢

编制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  
邮编：529099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二楼

##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	1
1.1. 企业基本情况 .....	1
1.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	1
1.3. 项目建设过程 .....	2
1.4. 验收工作的由来 .....	2
2.验收依据 .....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关验收文件及备案意见。 .....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	4
3.项目建设情况 .....	5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5
3.1.1 地理位置 .....	5
3.2.建设内容 .....	8
3.2.1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	8
3.2.2.主要生产设备 .....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8
3.4 能耗消耗指标 .....	8
3.5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0
4.环境保护设施 .....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5
1、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3、主要环境影响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4、综合评价结论 .....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	17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7
6.2.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	17

6.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	19
7.1.废水 .....	19
7.2.废气 .....	19
7.3.噪声 .....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1
8.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1
8.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23
9 验收监测结果 .....	25
9.1.生产工况 .....	25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5
9.2.1.废水 .....	25
9.2.2 废气 .....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7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27
10.2 建议 .....	28
附件 1 扩建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	
附件 3 监测报告	
附件 4 危废合同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企业基本情况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是一家铝合金模板和钢背楞生产企业，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民委员会马山（土名）（东经 113°6′6.023″，北纬 22°40′59.675″）。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铝合金模板和钢背楞共 3540 吨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环评审批，取得批复（蓬环审〔2018〕103 号），并于 2020 年完成自主验收，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平台上进行公示，取得验收批复（江蓬环验[2020]53 号）。

因企业发展需求，江门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一条全自动化静电喷涂生产线，用于对交付客户使用后返厂的的铝合金模板的翻新，从而使模板在多次周转过程中依然保持最优的混凝土成型效果，使模板表面不粘混凝土，不损伤模板表面的金属特性，达到市场最优质客户的工程技术要求，为企业创造更大的效益。

扩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通过环评审批，取得批复（江蓬环审〔2021〕81 号）。

## 1.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行业类别：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项目占地：12082.65m<sup>2</sup>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总投资 4%。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全厂定员为 5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10 小时。

厂址位置：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民委员会马山（土名）（东经 113°6′6.023″，北纬 22°40′59.675″）。

### 1.3. 项目建设过程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1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22 日竣工，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开始进行调试，调试期间项目已建成内容及其配套的公用辅助工程、环保工程运行正常，委托我司编制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报告，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已建成完成，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1-2。

表 1-2 验收项目建设过程

时间	建设过程	工程内容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年6月	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2021年7月9日	环评批复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下达了关于该项目批文江蓬环审（2021）81号
2021年8月4日	开工建设	扩建项目	/
2023年1月22日	竣工		/
2023年2月25日	调试		/

### 1.4. 验收工作的由来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023 年 3 月，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本次项目开展现场勘察与资料收集工作，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照环评提出了进一步整改完善的建议，并根据厂区污染源与外围

环境敏感点，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于2023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9日进行采样，并形成《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300971）。

本次的验收范围与内容主要包括：核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行及落实情况；监测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果是否达到预期的设计指标，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 **2.验收依据**

### **2.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2.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

### **2.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相关验收文件及备案意见。**

- (1)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6）
- (2)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关于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1 号）（2021.7.9）

### **2.4其他相关文件。**

- (1)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CNT202204924）（2023.4.18）
- (2) 排污登记回执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民委员会马山(土名)(中心坐标:东经 113°6'6.023", 北纬 22° 40'59.675")。

厂址四至: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占地红线不变。

表3-1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四至情况表

方位	现状情况
东面	江门市向上泡沫板材厂
南面	众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西面	荷塘镇福利印刷厂
北面	江门市铭银有限公司

具体地理位置图见图 3-1,敏感目标分布见图 3-2。

表 3-2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塘溪村	居民区	2100 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北	360
表里村	居民区	500 人		东	332



图3-1 地理位置图



图3-2 项目大气敏感目标分布图

## 3.2.建设内容

### 3.2.1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表 3-3 本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1	钢背楞翻新	240	240	是
2	铝合金模板翻新	15000	15000	是

### 3.2.2.主要生产设备

表 3-4 本项目的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台或套）		是否与环评一致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喷粉线		1	1	是
每条喷粉线中包含的设备	自动喷枪	8	8	是
	喷柜	2	2	是
	喷房	1	1	是
固化炉		1	1	是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储存方式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粉末涂料	吨	50t/a	50t/a	是	袋装
旧钢背楞	吨	240t/a	240t/a	是	堆放
旧铝合金模板	吨	15000t/a	15000t/a	是	堆放

### 3.4 能耗消耗指标

表3-6 项目变更后全厂能耗水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是否与环评一致	来源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		
总用水	吨/年	900	900	是	市政自来水
生活用水	吨/年	900	900	是	市政自来水
用电	万度/年	95	95	是	市电网供应
用气	万m <sup>3</sup> /a.	13.33	13.33	是	供应商供应

### 3.5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洗衣类、清洁类、护肤类日用品生产，不同产品类型的生产工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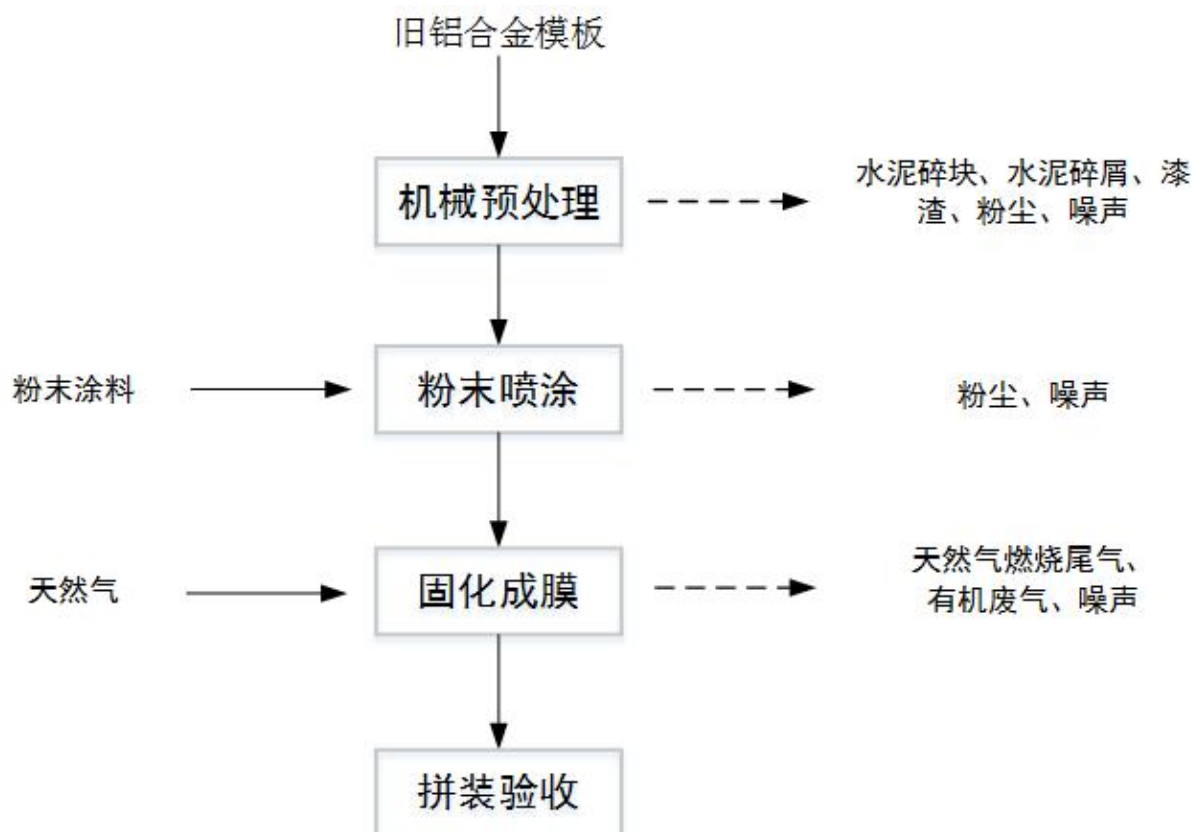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机械预处理：**员工利用锤子、瓦刀等工具，手工将旧铝合金模板上附着的大块水泥敲除，敲除附着大块水泥后的旧铝合金模板送入打砂机中，在铁砂的冲击下，水泥和原有涂层被去除。本工艺将产生水泥碎块、粉尘（包含水泥、漆渣）。

**粉末喷涂：**员工手工将经过机械预处理后表面光滑的铝合金模板挂上流水线，喷枪喷出的塑粉在静电的作用下附着在铝合金模板上。本工序产生粉尘。

**固化成膜：**将工件表面的粉末涂料加热成熔融状态，在半成品表面形成一层树脂膜，达到保护金属等作用，本工艺加热温度为 180-230℃。本工序产生产生有机废气、燃烧废气。

**拼装验收：**模板堆砌成建筑施工时需要的组合，供客户验收。

### 3.6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审批时喷砂工序原位于车间4旁边喷砂车间，实际建设中，喷砂工序搬到车间5，不属于重大变动。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三相内循环生物反应器）处理后排入中心河。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喷粉粉尘和固化燃烧废气、固化有机废气。

喷粉粉尘：经喷柜自带滤芯和外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固化燃烧废气：与有机废气经同一条排气筒排放。

#### 4.1.3 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包括生产设备噪声、办公区域人员活动噪声。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已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1) 采购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设备连接处采用柔性接头、加装减震垫和基础减震措施等；

(3) 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4) 合理布局，采用密闭厂房，加强厂房隔声。

上述噪声的控制技术都已经较为成熟，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

厂界外 200 米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4.1.4 固（液）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并进行卫生填埋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由资质单位处置（验收当年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图 4-3 现场固废图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落实一览表

验收对象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		处理工艺为“三相内循环”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已落实
喷粉粉尘		经自带滤芯加布袋除尘处理以后在车间内排放	/	已落实
固化燃烧废气		与固化废气合并同一条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已落实
固化有机废气		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	已落实
厂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已落实
	总VOCs	无组织排放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库，交回收商回收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暂存于一般危废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环保要求	已落实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可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政策、国土规划及环保规划的要求。

项目建成后，生产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有效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建成后须经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则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的是可以接受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环评批复《关于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1）81号）中对该项目环保的要求，我公司对项目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项目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与环保要求比对如下。环评批复与落实情况如下表。

表5-1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1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民委员会马山(土名)。扩建项目拟扩建 1条喷粉线，新增铝合金模板翻新15000 吨/年。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增加建筑面积6384平方米，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为12082.65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钢砂、粉末涂料、旧钢背楞、旧铝合金模板等；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喷粉线（自动喷枪、喷柜、喷房）、固化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2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
3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6	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VOCs ≤0.011吨/年。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6-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2 干燥炉, 窑的较严者	12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500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120 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放限值	30mg/m <sup>3</sup>

表 6-2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颗粒物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0.4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0.12 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2 mg/m <sup>3</sup>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6 mg/m <sup>3</sup>

###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 6-3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pH	6-9
		COD <sub>Cr</sub>	≤90mg/L
	BOD <sub>5</sub>	≤20mg/L	
	SS	≤60mg/L	
	氨氮	≤10mg/L	
	动植物油	≤10mg/L	

### 6.3.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表 6-4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	---	------	------------------------

## 7 验收监测内容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依据国务院令第253号[199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在此基础上初步制定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内容。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如下：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有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由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采样、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监测时间为2023年4月8~9日。

### 7.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局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处理前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连续监测2 天， 每天4 次
生活污水处理后		

### 7.2.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固化废气处理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VOCs	连续监测2 天，每天3 次
固化废气处理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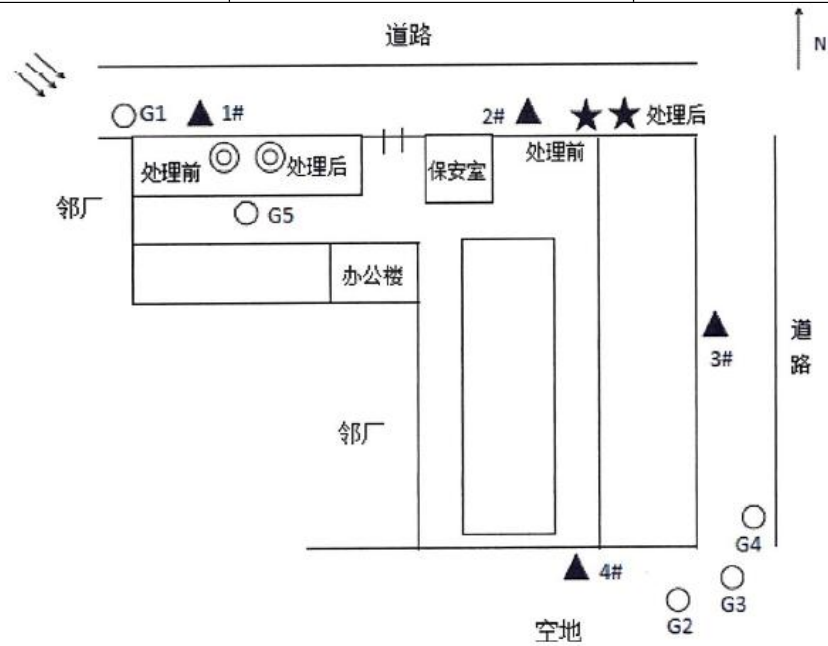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1 号点○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总VOCs	连续监测2 天，每天3 次
厂界下风向2 号点○2		
厂界下风向3 号点 ○3		
厂界下风向4 号点○4		
厂区内	NMHC	

### 7.3.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界北面外1m 处▲1	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厂界北面外1m 处▲2		
厂界东面外1m 处▲3		
厂界南面外1m 处▲4		



注：○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图 7-1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布点图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①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②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③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规定执行。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措施如下：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工况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样采集抽取 10%项目做现场平行样，并已经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分析采取室内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等质控措施；现场平行、室内平行分析相对偏差要求在 10%以内合格；质控样分析要求在不确定度范围内；则测试数据无效，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8-1 至 8-2。

表 8-1 生活污水平行样/质控样分析结果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 ④噪声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8-2。

表 8-2 仪器校准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4-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 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4-0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 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

#### (3) 人员资质

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表 8-3 检测人员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田长江	采样员	CNT2017090501
伍坤明	采样员	CNT2018040103
关焯荣	采样员	CNT20210401
林皓楠	采样员	CNT202207009
何浩源	采样员	CNT202302009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宁仙	检测员	CNT202303002
蔡晶	检测员	CNT202303001

### (2) 仪器设备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 (3) 样品管理

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 (5) 环境设施

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 (6) 检测分析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2.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8-4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D VOCs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sup>3</sup>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 μ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130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13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5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17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生产工况

表 9-1 生产工况一览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t/d)	实际日生产量 (t/d)	负荷 (%)
2023-04-08	铝合金模板	10	8.5	85
	钢背楞	1.8	1.584	88
	钢背楞翻新	0.8	0.664	83
	铝合金模板翻新	50	41	82
2023-04-09	铝合金模板	10	8.5	85
	钢背楞	1.8	1.566	87
	钢背楞翻新	0.8	0.656	82
	铝合金模板翻新	50	40	80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每日工作 10 小时。			

### 9.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废水

表 9-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范围或均值			
		处理前	处理后		
pH 值 (无量纲)	01 月 03 日	6.8~7.6	6.7~7.4	6~9	达标
	01 月 04 日	6.9~7.7	6.6~7.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01 月 03 日	265	58	90	达标
	01 月 04 日	268	57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01 月 03 日	97.0	15.7	20	达标
	01 月 04 日	98.0	15.4		达标
悬浮物	01 月 03 日	35	11	60	达标
	01 月 04 日	35	11		达标
氨氮	01 月 03 日	3.86	0.714	10	达标
	01 月 04 日	3.27	0.636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1 月 03 日	1.50	0.18	10	达标
	01 月 04 日	1.47	0.29		达标

#### 9.2.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最大值	
总 VOCs	0.47	30
氮氧化物	ND	120
二氧化硫	ND	500
颗粒物	2.3	120

(2) 无组织排放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下风向）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最大值	
总 VOCs	0.29	2
氮氧化物	0.055	0.12
二氧化硫	0.064	0.4
颗粒物	0.223	1

9.2.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08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7.1	44.3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6.1	43.5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5.2	44.4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4.6	42.4	60	50	达标
2023-04-09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6.7	44.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6.5	44.3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5.5	43.7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5.3	42.4	60	50	达标

## 10.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设后的全厂建设内容、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排放情况以及环评文件、批复落实情况等。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及补充评价描述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完成，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设备与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如下：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固化燃烧废气和固化有机废气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最大折算浓度均低于标准限值：12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干燥炉，窑的较严者；SO<sub>2</sub>排放最大浓度低于标准限值：500mg/m<sup>3</sup>，NO<sub>x</sub>排放最大浓度低于标准限值：120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VOCs排放最大浓度低于标准限值：30 mg/m<sup>3</sup>，《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II时段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在监测期间气象条件下，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低于1.0 mg/m<sup>3</sup>，二氧化硫浓度低于0.4 mg/m<sup>3</sup>，氮氧化物浓度低于0.12 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总VOCs浓度低于2 mg/m<sup>3</sup>，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厂区内NMHC低于6 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

## (2)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 (3)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值为 54.6dB(A)~57.1dB(A)，夜间噪声值为 42.4dB(A)~44.8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进行了妥善的处理处置，一般固废交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为 VOCs≤0.011t/a，根据监测报告，总 VOCs 最大排放速率为  $1.61 \times 10^{-3}$ kg/h，企业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总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3.86 \times 10^{-3}$ 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10.2 建议

(1) 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制度建设，定期对构筑物、设备、电气机自动控制仪表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污染治理正常运行，确保废水、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不断改进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民委员会马山（土名）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绳索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3° 6' 6.023"，北纬 22° 40' 59.675"				
	设计生产能力		钢背楞翻新 240t/a、铝合金模板翻新 1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钢背楞翻新 240t/a、铝合金模板翻新 15000t/a		环评单位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1）8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8.4				竣工日期		2023.1.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9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4000m3/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1THNM8J		验收时间		2023年5月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4														
	化学需氧量		0.049		90												
	氨氮		0.005		1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500												
	烟尘				120												
	工业粉尘		0.046														
	氮氧化物				120												
工业固体废物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1〕81号

## 关于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荷塘镇塔岗村民委员会马山（土名）。扩建项目拟扩建1条喷粉线，新增铝合金模板翻新15000吨/年。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增加建筑面积6384平方米，扩建项目用地面积为12082.65平方米，扩建后全厂用地面积为20000平方米。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钢砂、粉末涂料、旧钢背楞、旧铝合金模板等；扩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喷粉线（自动喷枪、喷柜、喷房）、固化炉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扩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最终进入中心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排放限值较严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工序产生的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1第II时段排气筒VOCs排放限值及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的小型规模单位排放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执行，并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扩建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VOCs ≤ 0.011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3MA51THNM8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塔岗村民委员会 马山（土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1THNM8J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2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2日至2028年05月2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 5 号厂房之一幢

报告编号： CNT202300971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18 日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和第三层（511400）

电话: (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 (86-20)31175368

邮箱: info@cncatest.com

网址: <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甄凯洋 审核人： 李丽娟 签发人： 刘明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04-08-2023-04-09
采样人员	田长江、伍坤明、关焯荣、林皓楠、何浩源
检测日期	2023-04-08-2023-04-14
检测人员	龚敏莹、李展鹏、林芷燕、宁仙、蔡晶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响应 3012H 型)、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1500)、真空箱气袋采样器(VA-500, M-02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备注	样品完好。

二、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一体式数字笔式 pH 计 CNT(GZ)-C-21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CNT(GZ)-H-15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CNT(GZ)-H-017	0.06mg/L
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194	0.01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CNT(GZ)-H-039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1.0mg/m <sup>3</sup>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7 $\mu$ 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130	3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7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130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 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05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测烟望远镜法(B) 5.3.3 (2)	林格曼黑度计 CNT(GZ)-C-17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

### 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3 年 04 月 08 日-2023 年 04 月 09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
2023 年 04 月 08 日	铝合金模板	10 吨	8.5 吨	85
	钢背楞	1.8 吨	1.584 吨	88
	钢背楞翻新	0.8 吨	0.664 吨	83
	铝合金模板翻新	50 吨	41 吨	82
2023 年 04 月 09 日	铝合金模板	10 吨	8.5 吨	85
	钢背楞	1.8 吨	1.566 吨	87
	钢背楞翻新	0.8 吨	0.656 吨	82
	铝合金模板翻新	50 吨	40 吨	80
备注	年工作 250 日, 每日工作 6 小时。			

四、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3-04-08	阴	101.2~101.3	17.9~20.8	70~76	1.8~2.5	西北
2023-04-09	阴	101.3~101.4	18.2~21.1	69~74	1.4~2.3	西北

2.生活污水（处理前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范围或均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pH值 (无量纲)	4月8日	7.1	7.2	6.8	7.6		6.8~7.6
	4月9日	7.2	7.3	6.9	7.7		6.9~7.7
化学需氧量	4月8日	281	264	255	260		265
	4月9日	261	274	283	254		2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4月8日	105	96.6	92.2	94.4		97.0
	4月9日	97.6	100	102	92.2		98.0
悬浮物	4月8日	36	32	39	33		35
	4月9日	38	33	37	31		35
氨氮	4月8日	3.77	3.95	3.86	3.84		3.86
	4月9日	3.29	3.38	3.22	3.18		3.27
动植物油类	4月8日	1.65	1.66	1.37	1.31		1.50
	4月9日	1.47	1.34	1.63	1.43		1.47

3.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范围或均值		
pH值 (无量纲)	4月8日	7.2	6.9	6.7	7.4	6.7~7.4	6~9	达标
	4月9日	7.1	6.8	6.6	7.3	6.6~7.3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月8日	52	60	57	64	58	90	达标
	4月9日	60	54	52	63	57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月8日	14.6	16.2	15.4	16.6	15.7	20	达标
	4月9日	16.8	14.6	14.0	16.4	15.4		达标
悬浮物	4月8日	11	13	9	12	11	60	达标
	4月9日	12	14	10	7	11		达标
氨氮	4月8日	0.722	0.720	0.702	0.712	0.714	10	达标
	4月9日	0.638	0.636	0.642	0.628	0.636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月8日	0.20	0.15	0.23	0.14	0.18	10	达标
	4月9日	0.20	0.29	0.35	0.31	0.29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一体化处理, 正常运行。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4.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08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3.9	14.2	13.8	/	/	/	
	烟气温度(°C)	46.2	47.1	46.5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849	2904	2831	/	/	/	
	含湿量(%)	4.8	4.8	4.7	/	/	/	
	含氧量(%)	20.1	20.0	20.0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5.8	28.1	31.4	31.4	—	—
		排放速率(kg/h)	0.074	0.082	0.089	0.089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6.43	6.89	7.01	7.01	—	—
		排放速率(kg/h)	0.018	0.020	0.020	0.020	—	—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排气筒高度(m)	15			/	/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071			/	/	/	
	烟气流速(m/s)	16.2	16.5	16.4	/	/	/	
	烟气温度(°C)	42.6	43.2	42.8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16	3478	3459	/	/	/	
	含湿量(%)	4.1	4.0	4.1	/	/	/	
	含氧量(%)	19.7	19.6	19.6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1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0	1.5	1.9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83×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6.57×10 <sup>-3</sup>	6.83×10 <sup>-3</sup>	2.9	达标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37	0.42	0.43	0.43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26×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1.49×10 <sup>-3</sup>	2.9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0.25	0.25	0.25	0.25	≤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2%; 总 VOCs 93%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5.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处理后采样口)

监测日期		2023-04-09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前采 样口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14.3	14.0	14.2	/	/	/	
	烟气温度 (°C)	47.7	47.4	48.2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917	2863	2895	/	/	/	
	含湿量 (%)	4.9	4.8	4.9	/	/	/	
	含氧量 (%)	20.1	20.1	20.0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	—
		排放速率(kg/h)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1.5	32.1	22.2	32.1	—	—
		排放速率(kg/h)	0.063	0.092	0.064	0.092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7.01	7.58	7.33	7.58	—	—
		排放速率(kg/h)	0.020	0.022	0.021	0.022	—	—
有组织 废气处 理后采 样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	/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1				/	/	
	烟气流速 (m/s)	16.6	16.3	17.0	/	/	/	
	烟气温度 (°C)	43.5	43.1	43.7	/	/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3490	3433	3578	/	/	/	
	含湿量 (%)	4.2	4.2	4.1	/	/	/	
	含氧量 (%)	19.6	19.7	19.6	/	/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50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2.1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	<3	<3	<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	/	/	/	0.6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	2.0	1.6	2.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8.03×10 <sup>-3</sup>	6.87×10 <sup>-3</sup>	5.72×10 <sup>-3</sup>	8.03×10 <sup>-3</sup>	2.9	达标

监测日期		2023-04-09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0.42	0.47	0.43	0.47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1.47×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1.54×10 <sup>-3</sup>	1.61×10 <sup>-3</sup>	2.9	达标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0.25	0.25	0.25	0.25	≤1	达标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二级活性炭吸附, 正常运行。							
处理效率	颗粒物 91%; 总 VOCs 93%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1 第 II 时段排放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 干燥炉窑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不适用, “—”表示无限值要求;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6.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m <sup>3</sup>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总 VOCs	4月8日	G1 上风向	0.07	0.07	0.09	—	—
		G2 下风向	0.13	0.11	0.11	—	—
		G3 下风向	0.24	0.24	0.22	—	—
		G4 下风向	0.29	0.27	0.27	—	—
		浓度最高值	0.29	0.27	0.27	2.0	达标
	4月9日	G1 上风向	0.06	0.08	0.09	—	—
		G2 下风向	0.15	0.17	0.18	—	—
		G3 下风向	0.22	0.23	0.20	—	—
		G4 下风向	0.28	0.27	0.25	—	—
		浓度最高值	0.28	0.27	0.25	2.0	达标
氮氧化物	4月8日	G1 上风向	0.015	0.008	0.013	—	—
		G2 下风向	0.045	0.029	0.024	—	—
		G3 下风向	0.035	0.054	0.043	—	—
		G4 下风向	0.022	0.038	0.041	—	—
		浓度最高值	0.045	0.054	0.043	0.12	达标
氮氧化物	4月9日	G1 上风向	0.011	0.018	0.009	—	—
		G2 下风向	0.035	0.049	0.034	—	—
		G3 下风向	0.055	0.040	0.047	—	—
		G4 下风向	0.032	0.050	0.042	—	—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浓度最高值	0.055	0.050	0.047	0.12	达标
二氧化硫	4月8日	G1 上风向	0.031	0.020	0.027	—	—
		G2 下风向	0.047	0.060	0.054	—	—
		G3 下风向	0.043	0.048	0.057	—	—
		G4 下风向	0.050	0.062	0.049	—	—
		浓度最高值	0.050	0.062	0.057	0.40	达标
	4月9日	G1 上风向	0.027	0.019	0.013	—	—
		G2 下风向	0.054	0.046	0.059	—	—
		G3 下风向	0.038	0.044	0.060	—	—
		G4 下风向	0.064	0.055	0.043	—	—
		浓度最高值	0.064	0.055	0.060	0.40	达标
颗粒物	4月8日	G1 上风向	0.093	0.102	0.082	—	—
		G2 下风向	0.185	0.202	0.192	—	—
		G3 下风向	0.212	0.205	0.178	—	—
		G4 下风向	0.190	0.182	0.218	—	—
		浓度最高值	0.212	0.205	0.218	1.0	达标
	4月9日	G1 上风向	0.078	0.087	0.105	—	—
		G2 下风向	0.215	0.200	0.187	—	—
		G3 下风向	0.193	0.205	0.223	—	—
		G4 下风向	0.210	0.198	0.172	—	—
		浓度最高值	0.215	0.205	0.223	1.0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其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 “—”表示无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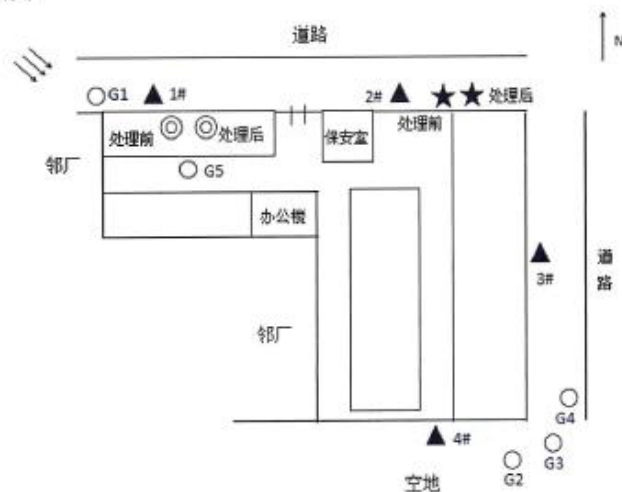
7.无组织废气(厂区内)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单位: mg/m <sup>3</sup>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非甲烷总烃	4月8日	车间门外一米 G5	0.82	0.89	0.80	6	达标
	4月9日	车间门外一米 G5	0.84	0.74	0.79	6	达标
执行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8.厂界噪声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3-04-08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7.1	44.3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6.1	43.5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5.2	44.4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4.6	42.4	60	50	达标
2023-04-09	北面厂界外 1 米 1#	56.7	44.8	60	50	达标
	北面厂界外 1 米 2#	56.5	44.3	60	50	达标
	东面厂界外 1 米 3#	55.5	43.7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外 1 米 4#	55.3	42.4	60	50	达标
环境条件	2023-04-08: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2.2 m/s; 2023-04-09: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8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备注	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五、采样布点图



注: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噪声检测点、◎有组织废气检测点、★生活污水检测点

附: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人员情况

表 1-1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田长江	采样员	CNT2017090501
伍坤明	采样员	CNT2018040103
关焯荣	采样员	CNT20210401
林皓楠	采样员	CNT202207009
何浩源	采样员	CNT202302009
龚敏莹	检测员	CNT202107002
李展鹏	检测员	CNT202208001
林芷燕	检测员	CNT202205001
宁仙	检测员	CNT202303002
蔡品	检测员	CNT202303001

2、仪器校准

表 2-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昼间	监测前	监测后	
1	2023-04-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3.8	-0.2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2	2023-04-0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133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昼间	监测前	94.1	0.1
						监测后	94.0	0
					夜间	监测前	94.2	0.2
						监测后	94.0	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 $\leq\pm 0.5\text{dB (A)}$ ,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2-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采样前	采样后	
2023-04-0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	磅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6	1.5
				采样后	40.6	1.5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49.4	-1.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130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19.6	-2.0
			40.0	采样前	40.7	1.8
				采样后	40.5	1.2
			50.0	采样前	50.9	1.8
				采样后	49.2	-1.6
2023-04-0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65	磅应 8040 CNT (GZ) -C-056	20.0	采样前	20.3	1.5
				采样后	19.7	-1.5
			40.0	采样前	40.4	1.0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50.8	1.6
				采样后	49.9	-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130		20.0	采样前	20.2	1.0
				采样后	19.8	-1.0
			40.0	采样前	40.3	0.8
				采样后	40.7	1.8
			50.0	采样前	50.7	1.4
				采样后	49.6	-0.8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5.0%，表明监测期间，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3-1 质控分析结果统计一览表

检测项目	实验室空白		现场空白		实验室平行		现场平行		质控样品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数量 (个)	合格 率(%)
化学需氧量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00	/	/	2	100	/	/	2	100
氨氮	4	100	2	100	2	100	2	100	2	100
动植物油类	2	100	/	/	/	/	/	/	2	100
pH 值	/	/	/	/	/	/	2	100	/	/

附图: 现场监测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报告结束\*\*\*



合同编号: CNF5-BC-HW-XBN-2023-04-075-JM25

# 合同名称: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与

江门市中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与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04  月  29  日



#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CNFS-BC-HW-XBN-2023-04-075-JM25

甲方: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马山一路5号厂房之一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703MA51TJ0R6TJ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苏珊 联系方式: 17796139322

乙方: 江门市中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14号亿利达商务大厦1栋405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6AU6B6G  
公司电话: \_\_\_\_\_  
业务负责人: 何 强 联系方式: 18022981950

丙方: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住址: 江门市恩平市鹤城镇鹿鸣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5076695689XL  
公司电话: 0750-6908105  
业务负责人: 朱晓飞 联系方式: 157672786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1.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处置:是指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将危险废物焚烧、煅烧、熔融、烧结、裂解、中和、消毒蒸馏、萃取、沉淀、过滤、拆解以及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或者设施并不再回取的活动。
3. 最大交付量:是指合同内约定的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接收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最大量。
4. 处置量:是指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产生且实际转运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险量。

##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处理的工业危废种类、数量及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0.1
2	以下空白				
3					

4					
5					
合计					0.1

2.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综合环保服务商,包括向甲方提供环保咨询、危废管理知识培训、联单及台账指导等环保服务,并向甲方推荐符合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及协调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丙方作为终端处置单位,接收由甲方产生并交付给丙方处置的危废,并对该危险废物进行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

3. 合同有效期:从 2023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止。

### 第三条 服务费结算

1. 签约量:甲方合同有效期内危废最大交付量为 0.1 吨,危废废弃物品种及包装方式见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

2. 甲乙双方根据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的标准进行危废服务费结算。

### 第四条 三方责任与义务

#### 1. 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在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订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

2) 甲方提供给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不超出本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所列危险废物种类,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危险废物,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a) 废物类别与合同约定不一致;
- b)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
- c) 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剧毒物质;
- d) 废物夹带放射性废物;
- e) 废物夹带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f) 废物夹带未经拆解的废电池、废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
- g) 废物夹带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和开关;
- h) 废物夹带有钙冶炼工艺生产铝盐过程中产生的铝渣;
- i) 石棉类废物;
- j)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3) 甲方负责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进行危险废弃物的登记,在乙方的指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贮存、标识等,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告知乙方及丙方,并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退回,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因生产研发工艺、原辅材料等发生改变,导致产生的危废形态(含水量)、成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及乙方须及时通知丙方,以确保丙方正常生产。如由于信息告知不及时导致的人员、财产损失,甲方及乙方共同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应保证现场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计划转移的危险废物中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出丙方资质范围的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6) 收运废物期间,甲方应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及将待收运的废物集中在一个区域摆放,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设备及人员。在危险废物收运期间,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则在危险废物离开甲方厂区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合同附件 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包装物内不得混入其它杂物;设置规范的废物标识,标识标签内容应包括:产废单位名称、合同中约定的废物名称、主要成分、重量、日期等。

- 2)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各项内容及创建转运电子联单。
- 3)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对产生的危废分类进行称重并打印过磅单,以作为确认联单的依据。
-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筛选和委托符合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乙方应敦促甲方保证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 5) 乙方保证: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危废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持有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 6) 乙方保证:协助甲方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对危废进行运输,运输单位其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双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环保咨询服务。
- 8) 乙方承诺:若乙方协助甲方委托的运输商在履行本合同当中,给甲方、丙方造成任何损失(直接、间接),则甲方、丙方有权首先向乙方要求赔偿,乙方不得拒绝。
- 9) 乙方应定期与丙方结算处置费用。

### 3. 丙方责任与义务

- 1) 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在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 2) 丙方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得到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处理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3) 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最大危废交付量来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超出最大危废交付量丙方可拒绝接收。
- 4) 丙方危废接收处置地址为: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内。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在合同有效期内擅自解除本合同。
2. 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1:《废物服务结算标准》内签约的危废类别不能超出丙方资质范围,若签订的危废类别不在丙方资质范围内,则视为甲乙双方违约,丙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4. 甲方不得交付本合同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约定以外的废物,严禁夹带剧毒废弃物。当夹带剧毒物质时,已收集的整车废物将视为剧毒废弃物,丙方有权拒绝接收及处置,且乙方不予退还该合同甲方所支付的费用。若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乙方及丙方有权按规定上报环保局、公安局和安监局等行政管理部门,由此给乙方及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甲方全权承担。
5. 甲方故意隐瞒乙方及丙方,或者存在过失造成本合同第三条甲方责任义务中第(1)点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等废物装运进车或收运进入丙方仓库的,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及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6.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 第六条 合同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或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全省统一停电、节能减排限产停产、政府执法行为、计划性停电、检修等)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甲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合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合同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内信息(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两方损失的,应向另两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三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将争议提交至乙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裁决。

**第九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贰份。
  - 2. 本合同经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三方共同遵守执行。
- 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双方遵照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以在附件1:《危险废物服务结算标准》中补充说明或者由双方另行签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江门市冠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乙方(盖章): 江门市中尚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何漪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象山支行  
账号: 44050167024700000861  
签订日期: \_\_\_\_\_

丙方(盖章): 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竣工  
2)  
专用

面